

##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函

地址：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聯絡人：施博元  
聯絡電話：037-992216-711  
傳真電話：037-990719  
Email：t504@thvs.mlc.edu.tw

受文者：連江縣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湖農工學產字第1080005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0650000v\_1080005823ax\_1.pdf、a10650000v\_1080005823ax\_2.rtf、  
a10650000v\_1080005823ax\_3.rtf、a10650000v\_1080005823ax\_4.rtf、  
a10650000v\_1080005823ax\_5.rtf、a10650000v\_1080005823ax\_6.rtf、  
a10650000v\_1080005823ax\_7.rtf、a10650000v\_1080005823ax\_8.rtf、  
a10650000v\_1080005823ax\_9.rtf)

主旨：有關本校承辦109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案，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協助宣導並轉知相關非營利組織，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12月17日臺教秘(五)字第1070210635號函暨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實施要點第七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本案補助期程、對象、申請項目、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書面資料等項，說明如下：

(一)補助期程：

- 1、全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程為109年1月1日至11月30日者，應於108年9月10日至10月10日提出申請。
- 2、上半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程為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者，應於108年9月10日至10月10日提出申請。

民政處 收文:108/08/15



1080032303

有附件



3、欲申辦之民間團體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登錄，並將書面資料備文掛號郵寄至本校辦理審查事宜(收件截止以郵戳為憑，寄至「364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產基金收」，並於信封註明「○○單位申請109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計畫」)。

(二)輔導高關懷學生之對象為：

- 1、經少年法庭處理接受假日生活輔導或因其他原因而需高度關懷之在學少年。
- 2、依法交付保護管束、感化教育、輔介處分、安置輔導、假日生活輔導或交付觀察之學生。

(三)申請項目：團體活動費用、心理諮商費用、彈性課程補助等，每一民間團體每年以申請1案為限，但同一民間團體之不同分支機構以不同事由或活動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方式：採線上填報及函送書面資料，請至下列網站登入填報及下載書面申請資料，網址：<http://nblog.thvs.mlc.edu.tw/school/501/eduplan/index.html>。

(五)應檢附書面資料：

- 1、書面申請格式：申請書、經費概算表、切結書、計畫書(含完整授課時程表格)、專業指導人員名冊、服務學生名冊(以上資料一式3份正本，請依順序排列)。
- 2、附件佐證資料：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院或縣市政府

委託(安置)契約書影本、組織或捐助章程影本、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心理師證書影本、執業登記證書影本、志工服務隊備查公文影本(以上資料1份)。

3、所有資料整理核章後，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請勿裝訂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

三、本計畫相關未盡事宜，請詳閱本校網站網址：

<https://www.thvs.mlc.edu.tw/>，首頁右方教育部學產基金網頁公告，或洽業務承辦人施博元，電話：037-992216轉711，或E-mail：t504@thvs.mlc.edu.tw。

四、檢附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實施要點及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專業指導人員名冊、服務學生名冊、切結書、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各1份供參。

正本：司法院祕書長、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教育部祕書處學產管理科、本校學產基金專案辦公室(均含附件)

